

當事人：黃○文（已歿）

申請人兼當事人：楊○春

代理人：黃○藩

（兼送達代收人）

黃○文、楊○春因不動產及動產遭占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兼當事人楊○春（按：楊○春涉嫌幫助殺人罪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部分，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決定書認定屬司法不法而視為撤銷）主張於民國 45 年 5 月，當事人黃○文（即申請人之夫，按：平復司法不法部分本部另依職權調查）買下門牌號碼為漢口街○段○巷○號建物（現為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小段○、○建號，下稱系爭建物）。系爭建物之 1 樓門市店面租給各商家營業，2 樓共 25 間房間做觀光旅館（即武漢大旅社），3 樓共 30 間做長期租約房間（即汀江公寓），4 樓加建中。嗣於 48 年間發生武漢大旅社案，申請人與當事人黃○文遭調查局（即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逮捕後雙雙入獄，系爭建物內僅剩 6 名年幼子女，該系爭建物內店面與房間遭趁火打劫、非法占有或變賣，使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混亂；且建物內之財物（藝術品、珠寶首飾、進口女性大衣、男性西裝、旅社裝飾之家具、桌椅、掛燈、掛扇、大鏡子、

三輪車、現金美金 5,000 元、2 樓及 3 樓客廳之電話、沙發等，下稱藝術品等財物）亦遭調查局人員及地痞流氓洗劫。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行政不法，復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補正委任書。

理 由

一、申請人因涉幫助殺人罪嫌，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64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38 號、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及諭知褫奪公權部分，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以促轉司字第 84 號決定書認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司法不法案件，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經促轉會公告。而當事人黃○文因涉殺人罪嫌，受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九）緝字第 2 號免訴判決前之羈押部分，現由本部依職權調查，合先敘明。

二、調查經過：

（一）本部調閱促轉會移交本部之促轉司字第 84 號楊○春、王○雲、吳○、林○簪、游○球案相關調查資料，分述如下：

促轉會向最高法院、高等法院、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改制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下稱臺北地檢）及調查局，調閱 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之偵查、審判、執行案卷或相關影音檔案、照片、扣案證物等資料：

1. 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函復提供該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53 年度台上字第 685 號、53 年度台上第 3112 號、59 年度台上字第 2677 號、63 年度台上字第 1124 號、6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65 年度台上字第 3716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各 1 件。

2. 高等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函復略以：「本院受理 64 年度重上更(九)第 38 號楊○春等殺人等案件，業經最高法院確定，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在案，查無案卷可資提供」。
 3. 臺北地院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復略以：「檢送本院 49 年度訴字第 1001 號（內含 49 年度起字第 641 號起訴書、49 年度刑判字第 1976 號刑事判決書）刑事案全卷共 85 宗」。
 4. 調查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原卷資料，因逾保存期限，業依規定銷毀」。
 5. 臺北地檢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函復略以：「本署檔案室表示已無此卷宗，礙難提供」。
- (二)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申請人之女黃○華編著之「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書籍（2017 年 4 月二版）1 本。
- (三)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地號」之土地與建物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各時期人工登記謄本等資料。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提供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登記公務謄本（含人工登記簿謄本）及其異動索引等資料。

三、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

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主張當事人黃○文買下之系爭建物遭調查局人員及地痞流氓非法占有而移轉登記（申請人稱變賣），使系爭建物之區分所有權混亂部分，尚難認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情事，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依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謄本之記載，系爭建物之第 1、2 層為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小段○建號（下稱 167 建號建物），系爭建物之第 3 層為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小段○建號（下稱 166 建號建物）。167 建號建物於 45 年 12 月 28 日因新建，登記於所有權人台灣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產公司）名下，於 48 年間因買受人林○子得標，由原權利人台產公司移轉登記於林○子名下，於 50 年間因拍賣，由原權利人林○子移轉登記與陳○卿、李○九、高○景 3 人，分別持有五分之二、五分之二、五分之一；166 建號建物，於 64 年間，登記於黃○灯名下（依光復初期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此有 166 建號建物、167 建號建物之建物謄本可稽。是

依前揭資料所載，均無申請人及當事人黃○文相關權利之記載。

2. 又觀諸 166、167 建號建物謄本之記載，並無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介入系爭建物權利移轉之情事，亦非因調查局人員及地痞流氓非法占有而移轉登記。再依申請人之女黃○華所編著之「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書籍（第 86 至 102 頁）提及，當事人黃○文遭逮捕後，系爭建物由其三叔（即當事人黃○文之弟）接管、占有，後因武漢大旅社經營不善，其三叔將部分房間用權利金頂讓他人，又查無其他相關事證以證明申請人與當事人黃○文之所有權係遭當時政府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非法剝奪，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申請人主張藝術品等財物遭調查局人員及地痞流氓洗劫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依申請意旨所載，申請人主張其與其夫遭調查局逮捕後遺留於系爭建物內之藝術品等財物遭調查局人員及地痞流氓洗劫等情，然查，促轉會曾向有關機關調閱申請人及當事人黃○文所涉殺人案件之偵查、審判、執行案卷或相關影音檔案、照片、扣案證物等資料，其中臺北地檢偵查卷宗伍、執行卷宗（二）所載，調查局於 48 年 12 月 9 日派員依法搜索系爭建物，扣押與殺人案相關物證，並逐一詳載於扣押清單，而扣押清單內之物品並無藝術品等財物，該扣押物已隨偵查案

卷移送臺北地檢，並提存於臺北地院贓物庫，曾於 75 年間發還部分扣押物，此有調查局 49 年 1 月 25 日（49）維（丙）字第 22057 號代電及所附協辦姚○薦命案偵查概況表、黃○文等謀殺姚嘉薦案各嫌犯隨身攜帶物品清單、姚案有關台產公司之契約及帳冊簽單、黃○文等謀殺姚○薦案搜索各嫌犯居所現場扣押品清冊、黃○文等謀殺姚○薦案各項證物清單、姚○薦遺留文件及信札清單、臺北地院 49 年度保存字第 169 號清冊、臺北地檢 75 年 3 月 21 日北檢保字第 0720、0721、0722、0723、0724、0725、0726、0727、0728 號及 75 年 3 月 28 日北檢保字第 0810、0811、0812、0813 號檢察官扣押物品處分命令等檔案可稽。是依上開檔卷可知申請人所述之藝術品等財物並未遭扣押甚明。

2. 再者，倘申請意旨乃指因其與當事人黃○文遭逮捕移送調查局而離開系爭建物，致其等遺留於系爭建物內之藝術品等財物遭洗劫等情，惟依申請人所述情事亦無法確知為何人所為，且查申請人之女黃○華於「一九五九武漢大旅社」書籍（第 98 至 99 頁）中乃提及係因其三叔（即當事人黃○文之弟）未妥善經營武漢大旅社，任憑地痞流氓出入系爭建物，使得旅社生意一落千丈，其三叔更四處探聽當事人黃○文之產業並低價賣出，將任何能換得現金之物均出賣或典當。是能否認定申請人所稱藝術品等財物係遭調查局人員洗劫之情，已非無疑。又縱認申請人所述地痞流氓洗劫一節為真，地痞流氓之身分並非公務員，亦無何係調查局人員指示為之之任何憑證，則能否謂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

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亦非無疑，是此仍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3. 至於申請人所主張武漢大旅社無法營業之損失，僅為經濟上之損失，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之剝奪「所有權」，尚難認申請人及當事人黃○文之財產所有權受到國家不法剝奪，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